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 書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
號

承辦人：區偉文

電話：02-21910189#2520

電子信箱：aww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08月06日

發文字號：法綜決字第102001635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A11000000F_10200163530A0C_ATTCH1.doc)

主旨：為因應狂犬病疫情，衛生福利部提供跑馬燈（或LED螢幕）
宣導文案6則（如附件），請各機關（單位）協助加強宣
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102年8月5日衛部綜字第1021180050號辦
理。

正本：本部直屬各機關(已副知所屬機關照辦，無庸轉行)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本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
機關(含附件)、本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本部各單位(本部所屬各機關
單位均請照辦)(含附件)

2013-08-06
11:37:16
電子公文
章

裝

訂

線



狂犬病疫情防治宣導 LED 字幕內容

- 一、預防狂犬病，被動物抓咬傷，請牢記：
1 記（動物外觀）2 沖（大量水及肥皂沖洗傷口，優碘消毒）3 送（儘速送醫）
4 觀（觀察動物 10 天），疾病管制署防疫專線 1922。(78 字)
- 二、預防狂犬病，勿接觸勿撿拾，寵物打疫苗，衛生福利部關心您，防疫專線 1922。(37 字)
- 三、預防狂犬病，各縣市均有疫苗儲備醫院，被咬傷且有需要的患者，一定有疫苗 查詢醫院，請洽 1922 專線。(48 字)
- 四、預防狂犬病，請勿接觸或豢養來源不明的野生動物，遇罹病野生動物，勿以手觸碰及撿拾，衛生福利部關心您，防疫專線 1922。(58 字)
- 五、如遭動物抓咬傷，請立即以肥皂及大量清水清洗傷口 15 分鐘，再用優碘或酒精消毒後儘速就醫，以降低狂犬病感染風險，衛生福利部關心您，防疫專線 1922。(72 字)
- 六、預防狂犬病，家中飼養的犬、貓務必定期接受動物狂犬病疫苗接種，以降低感染風險，衛生福利部關心您，防疫專線 1922。(56 字)